

# 虎林市民政局

## 清理整治变相行政许可情况承诺书

根据清理整治变相行政许可工作部署要求，现将我单位清理整治变相行政许可结果承诺如下：

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全面对照《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要求，认真组织清理整治行政许可清单之外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变相设定或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经认真组织排查清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变相设定许可事项或变相实施许可行为。





附件 1

# 虎林市民政局清理整治变相行政许可自查情况统计表

(盖章)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变相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形式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2							
3							
4							
5							
6							
...							

填报人：郑媛媛

联系电话：5822673

填表说明：1. 在《虎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注册、年检、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行政许可。

2. 单位名称：填写本单位全称；

3. 事项名称：填写认定为变相设定或实施的许可事项的名称，确认无变相许可事项的填“无”；

4. 实施形式：填写变相许可事项的对形式，无变相许可事项的填“无”；

5. 实施主体：填写具体实施该事项的科（室），无变相许可事项的填“无”；

6. 实施依据：列明该事项的依据名称、发文字号、法规版本、具体条款等，无变相许可事项的填“无”；

7. 整改措施：填写被认定为是变相许可的整改措施，包括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无变相许可的填“无”；